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4月27日行使完毕。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万联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于2024年3月2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2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芭薇股份于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20.00万股）。

芭薇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因此芭薇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77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8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2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8,58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72%。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2.4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8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16.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30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36.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2.10 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万联证券已共同签署《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75,000	6 个月
2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600,000	6 个月
3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50,000	6 个月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75,000	6 个月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75,000	6 个月
6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0	6 个月
7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	75,000	6 个月
8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75,000	6 个月
合计		1,600,000	1,20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股份来源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股份来源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414680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2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9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07 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条款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万联证券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万联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

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0日

